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月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701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月娥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致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以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雇主，於勞工即被害人黃明煌施工前，未提供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，以確保勞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，致被害人於施工時不慎墜落而死亡，對被害人已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，並使被害人親屬受到莫大精神痛苦，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，殊值非難；衡以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親屬黃乙鳳、黃渝涵、黃巧立均調解成立，且均賠償完畢，有職業災害賠償合議書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，另參酌被害人親屬黃渝涵表示：已經原諒被告，請求法官從輕量刑等語（本院勞安訴卷第43頁），復參以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親屬3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被害人親屬亦表示不願再追究已如上述，信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，已足資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

。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701號

被　　告　楊月娥　女　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月娥係聖傑工程行負責人。緣國群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群公司）前承攬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旁「利翰建設有限公司麻豆區興國段1418－2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下稱本案工程），國群公司再將板模工程發包予聖傑工程行，黃銘煌受僱於聖傑工程行在本案工程擔任技術工，李冠鋐（所涉犯行業據起訴）則為國群公司派駐於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，為執行本案工程業務之人，負責現場統籌、規劃、指揮、監督勞工作業。民國113年8月5日11時5分許，黃銘煌、陳文宗兩人一組於上址6樓（距2樓露臺高度12.9公尺之6樓B戶主臥室外側花台樓板開口部分）從事頂板梁側模組立作業，有墜落之危險，楊月娥為黃銘煌之雇主，其對於黃銘煌在本案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之場所作業，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應為下列事項：㈠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㈡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「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」；㈢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㈣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（以下簡稱模板支撐）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

「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」；㈤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詎楊月娥、李冠鋐均疏未注意前揭事項，未採取上述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，即將該場所提供給現場勞工及各級承攬人勞工從事相關工作，致黃銘煌不慎墜落至上址2樓B戶露臺上，送醫後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白承認，核與死者家屬黃渝涵、黃乙鳳陳述及證人羅信傑、同案被告李冠鋐證述情節相符，此外，復有麻豆新樓醫院非病死（或可疑非病死）司法相驗通報單、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、本署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南4字第1131819868A號函暨所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刑法第276條之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毓　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0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